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外部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的情况下，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按预期完成了年度目标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贯彻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围绕战略目标，带领经营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，积极拓展业务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。现编制了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则,公司编制了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。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销售签单计划和实施交付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事宜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931.31 万元。根据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（川华信审（2025）第 0087 号）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313,088.50 元，未弥补亏损为-9,313,088.50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22,1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黄福建（继任）、王馨梅（继任）、高明镜（继任）、贾渠平（继任）、杨霞（继任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有关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